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的金坛东收费口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设备维修及质保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坛东收费口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设备维修及质保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万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30万元，资产总额为46.7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万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1月4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